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
承辦單位：環境保護局
承辦人：王艷芬
電話：07-7351500-2311
傳真：07-7351656
電子信箱：yenf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衛字第11103130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廢止「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」，茲檢送公告影本、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6月28日環署基字第1111083829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業經環保署於111年6月28日以環署基字第1111083829號公告廢止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6/30 16:44:06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10701
11170543700